

01 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至被告系爭帳戶，旋遭詐騙集團轉
02 帳至其所掌控之其他帳戶。被告顯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
03 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行為，致伊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
04 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185條規定，擇一請求命
05 被告給付10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
0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以書狀作何
08 聲明或陳述。

09 三、原告主張被告將系爭帳戶提供詐騙集團使用，致伊遭詐騙而
10 匯入100萬元受有損害，被告因前開行為經臺灣基隆地方法
11 院111年度金訴字第383號刑事判決認定構成幫助詐欺取財、
12 幫助洗錢罪，處有期徒刑8月，檢察官及被告提起上訴後，
13 經本院刑事庭112年度上訴字第499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等
14 情，有上開判決書可佐（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4991號卷第7
15 至17頁、本院卷第11至18頁），並據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刑
16 事案件卷證核閱無訛；且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均援引
17 刑事判決引用之證據，亦有刑案卷內之系爭帳戶歷史交易明
18 細表、對話紀錄截圖足憑（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
19 第4879號卷〈下稱偵4879號卷〉第32、63至79頁）。而被告
20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
21 未提出書狀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
22 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23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25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金融機構帳戶乃個人理財重要
26 工具，一般人均有應予妥善保管以防遭他人任意使用之認
27 識，該等專有物品若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詐欺
28 財產犯罪以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洗錢工具，邇來詐
29 騙集團造成我國國民財產之重大損失，形成社會經濟秩序之
30 動盪不安，影響社會風氣，並經報章媒體及金融機構廣為報
31 導及宣導。被告既為系爭帳戶所有者，就此自能預見，竟仍

01 將系爭帳戶提供他人任令其使用，堪認其主觀上有幫助詐欺
02 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被告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加
03 重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提供系爭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使
04 用，作為詐騙款項匯入之犯罪工具，致原告遭該詐騙集團成
05 員詐騙而匯款100萬元至系爭帳戶後旋遭轉出，因而受有損
06 害，足認被告已給予詐騙集團實施侵權行為之助力。被告故
07 意以前開背於善良風俗之犯罪行為加損害於原告，致原告匯
08 款100萬元而受有損害，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
09 定請求被告賠償100萬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又原告依
10 上開規定請求已有理由，其餘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11 2項規定為同一聲明請求部分即不另贅述。

12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5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6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7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18 前段、第203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
19 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經原告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
20 訟，起訴狀繕本於112年12月7日送達於被告（本院112年度
21 附民字第1537號卷第7頁），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
22 任，原告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
23 日即112年12月8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
24 許。

2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給
26 付100萬元，及自112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7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3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31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2 民事第十二庭

03 審判長法官 沈佳宜

04 法官 陳筱蓉

05 法官 翁儀齡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不得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9 書記官 張淑芳